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世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七龍珠公仔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人臉辨識系統比對結果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之七龍珠公仔，所為有害於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財產安全，益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又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其損失，誠屬非是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二、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及其犯罪之手段、動機、目的、所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之七龍珠公仔1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或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
01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2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4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6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王貞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潘惠敏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【附件】

27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112號

被 告 陳世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世峰於民國113年6月23日17時4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「瘋抓寶」娃娃機店，見林伯灝擺放於機臺上方之七龍珠公仔1盒（價值新臺幣1,500元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公仔1盒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林伯灝發覺遭竊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伯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世峰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伯灝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及遭竊商品照片1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商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王 貞 元